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the Fine Care of Rights

# 权利的细微关怀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

姚建龙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Quanli De Xiwei Guanhuai

# 权利的细微关怀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

姚建龙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姚建龙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301 - 16665 - 9

I. 权… II. 姚… III. 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230 号

书 名：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  
与本土化

著作责任者：姚建龙 著

责任编辑：刘秀芹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6665 - 9/D · 258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384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那种对儿童有益的理论应始终保持对成人的控告，  
毫不留情，毫不例外。

——〔意〕玛丽亚·蒙台梭利

# 致 谢

以马兰娜(Nicola Macbean)女士、John Pitts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徐建教授为首的英国专家与我国学者,共同在2003年通过两次研讨会将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译介入我国,没有他们的努力也就没有这项课题的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徐建教授,华东理工大学范斌教授,英国救助儿童会李萍女士、赵中华先生、姜敏女士、祁涛女士、施艳红女士,昆明市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办公室主任张月如先生、项目顾问周树廉先生,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高级检察官刘雅清处长,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路琦副秘书长等,和我共同完成了对昆明市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的三次评估。在2005年、2006年、2008年三次评估期间,我访谈了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三级公安、检察、法院、人大、共青团、关工委等机构领导、工作人员,以及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试点项目办公室负责人等近百人次,他们为我追踪研究合适成年人在盘龙区的试验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在此恕不能列出名字一一致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樊荣庆副处长是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上海试验的主要推动者之一。他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上海模式的试点与推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为我深入研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上海的实践贡献良多,并且他还审读了课题终期成果并提出了有价值的完善意见。

在上海率先研究和试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为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了最鲜活的研究样本。戴国建检察长、叶国平副检察长、原未检科顾晓军科长、尤丽娜检察官为我提供了直接深入研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长宁区试点情况的各种形式的支持。直接参与推动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试点的顾晓军还在离开未检科岗位之前,细致通读了拙著,并专门写下了题为《剪不断的情节:读〈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有感》的完善意见。尤其令我感动的是,尤丽娜检察官在怀孕期间还帮助对拙著进行了细致的校对。在此一并致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吴燕科长、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未检科朱天晓科长、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张宇科长、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夏芳科长、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站俞国花站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秦明华副庭长、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陈建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钱晓锋法官、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刘敏庭长、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黄蓉庭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王宗光庭长、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教育处胡骞骞主任等,也为我在上海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提供了各种有力的支持。

林志强是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专业的研究生,他毕业后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也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火种带到了厦门。另外,我要特别感谢洪智勇检察长,正是因为他的盛情邀请和精心安排,才使我有机会在短短几天内深入调研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厦门同安区的试验状况。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李章军院长、冯光耀副院长、少年法庭赵蓉庭长,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任一俊科长、田涛检察官,杭州市铁路运输检察院石建国检察长、宋玲国副检察长、公诉科王中德副科长,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蒋继业庭长,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吴坚洪副检察长,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陈玲伟副检察长等,对我研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浙江、江苏两省的试验情况给予了周到和有力的支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谢萍副庭长、罗莹法官盛邀我赴山东讲学,使我有机会与来自山东全省的一百六十余名少年法庭法官直接面对面地交流和进行问卷调查,深入了解了法官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观点。

全国律协未保委副主任孔维钊律师是安徽“巢湖冤案”犯罪嫌疑人的代理律师,他向我提供了关于这一中国“肯费特案”的诸多细节。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瑞华教授邀请我参加了其主持召开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使我有机会观摩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合适成年人参与的庭审模拟演示,并且发现了东城区人民法院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与其他地域试验的不同之处。

2008年12月18日—19日,我策划和推动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了“合适成年人参与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邀请了国内目前正在试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主要司法机关代表与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我修订课题初稿提供了重要的帮助。特别感谢支持这次会议召开的团中

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救助儿童会、上海团市委、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等。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操学诚先生,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徐彬先生,华东政法大学叶青教授、徐建教授、杨正鸣教授,上海海关学院肖建国教授,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中国社科院熊秋红教授,复旦大学谢佑平教授、徐美君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麻国安副教授,以及上海社科院尹琳副研究员等领导、专家亲临会议,对于这次会议的成功举办给予了大力支持。此外,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苗伟明副教授、倪铁博士、周薇倩老师、夏玲玲老师、王瑞山老师等,以及研究生田相夏、邢朝亮、赖毅敏、薛飞、周强智等也为这次会议的召开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副教授姚建平博士、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学系张善根博士,对我完善问卷设计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张善根博士还亲自完成了问卷的输入、统计与图表制作,对于课题实证研究部分贡献尤多。此外,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田相夏、邢朝亮等在问卷调查方面也给予了我非常重要的帮助。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杜志淳教授为本课题所提供的宝贵支持,感谢司法部将本课题立项为2006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中青年课题,同时感谢华东政法大学给予本项课题研究的匹配研究经费支持。

# 目 录

前言 移植中的法律制度/ 001

第一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之域外视角  
/ 011

第一节 肯费特案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起源  
/ 011

一、肯费特案的基本情况/ 011

二、肯费特案的影响/ 014

第二节 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内容  
/ 017

一、合适成年人的资质与作用/ 017

二、合适成年人的参与程序/ 019

三、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020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028

一、英美法系国家/ 028

二、大陆法系国家/ 030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比较/ 031

一、少年司法的基本模式/ 031

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比较/ 034

第二章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提出/ 037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界定/ 037

一、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定义/ 037

二、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基本特征/ 039



002 权利的细微关怀

第二节 儿童本位视角下合适成年人在场的功能  
/ 040

- 一、抚慰/ 041
- 二、沟通/ 042
- 三、监督/ 042
- 四、见证/ 043
- 五、教育/ 044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的理论依据/ 045

-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045
- 二、国家亲权理论/ 048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权与相关概念/ 053

- 一、与监护人在场权的联系和区别/ 053
- 二、与律师在场权的联系和区别/ 056

第三章 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之论证  
/ 059

第一节 我国通知成年人到场法律规定的不足/ 059

- 一、类似规定之演变/ 059
- 二、中英之间的比较/ 061
- 三、我国类似规定的缺漏/ 063

第二节 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现实意义/ 064

- 一、法律规定的虚置与救济/ 064
- 二、巢湖冤案引发的思考/ 075
- 三、讯问时律师到场制度缺位的弥补/ 081
- 四、实现对特殊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 082
- 五、口供中心主义诉讼模式下的特殊意义/ 087
- 六、司法民主与合适成年人参与/ 088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功能之实证分析/ 091

- 一、司法伤害与合适成年人之抚慰功能/ 091
- 二、沟通障碍与合适成年人之沟通功能/ 092
- 三、违法、不当讯问与合适成年人之监督功能/ 094
- 四、口供与合适成年人之见证功能/ 095

五、未成年犯视角的合适成年人之教育功能/ 105

六、试点地域司法人员对合适成年人功能的认同度  
/ 106

八、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过程中的行为分析/ 109

#### **第四节 引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可行性:利益相 关者分析/ 110**

一、未成年人:受害风险及其避免/ 111

二、法定代理人:权利冲突及其协调/ 114

三、司法人员:权力的妨碍与制度建构的受益者/ 115

四、合适成年人/ 121

### **第四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地方试验 / 122**

####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盘龙试验/ 122**

一、盘龙模式的酝酿与推行/ 122

二、制度的基本架构与特点/ 126

三、试点效果与问题/ 141

####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上海试验/ 149**

一、改革的切入与发展/ 149

二、制度的基本架构与特点/ 154

三、试点效果与问题/ 159

####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同安试验/ 170**

一、制度的缘起与发展/ 170

二、制度的基本架构与特点/ 171

三、试点效果与问题/ 173

####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推广/ 179**

一、合适成年人在浙江/ 180

二、合适成年人在江苏/ 191

#### **第五节 三种模式的基本共性与分歧/ 200**

一、基本共性与分歧/ 200

二、法律移植与本地化/ 202

## 第五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基本立场与趋势 / 205

###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的法律依据、权利与义务 / 205

- 一、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 / 205
- 二、合适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 / 209

###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的角色与资质 / 214

- 一、合适成年人的角色 / 214
- 二、合适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的关系：救济说、独立说与包容说 / 217
- 三、合适成年人与律师的关系：多余说、互补说与融和说 / 222
- 四、合适成年人的资质与来源 / 226

###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的广度、深度与程序 / 231

- 一、参与的案件类型 / 231
- 二、维权的对象 / 233
- 三、参与的诉讼阶段与程序 / 233

###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的法律效应及其走势 / 241

- 一、理想与现实之间 / 241
- 二、法律效应的呈现：法律文书 / 243
- 三、走向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合适成年人 / 251

## 第六章 基本结论与建议 / 255

### 附录一 调查问卷 / 261

### 附录二 代表性试点地域规范性文件 / 306

### 附录三 课题负责人有关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主要学术活动 / 332

### 主要参考文献 / 335

### 后记 / 342

# 图、表与专栏目录

- 图 1.1 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的基本流程 /020
- 图 1.2 澳大利亚讯问朋友项目正在进行培训 /029
- 图 3.1 法定代理人到场率比较图(未成年犯调查) /070
- 图 3.2 法定代理人到场率比较图(检察官调查) /072
- 图 3.3 检察官关于合适成年人在场对于口供和其他证据效力有积极影响的认同度比较图 /098
- 图 3.4 法官关于合适成年人在场对于口供和其他证据效力有积极影响的认同度比较图 /100
- 图 3.5 警察关于合适成年人到场对于口供和其他证据效力有积极影响的认同度比较图 /102
- 图 3.6 合适成年人关于其在场对于口供和其他证据效力有积极影响的认同度比较图 /104
- 图 3.7 试点地域(长宁区)警察对于合适成年人积极作用的认同度比较图 /108
- 图 3.8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介入讯问的态度比较图 /113
- 图 3.9 警察对于法定代表人与合适成年人介入讯问程序的态度比较图 /117
- 图 3.10 检察官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必要性观点比较图 /120
- 图 4.1 项目组织系统和工作流程图 /125
- 图 4.2 昆明市盘龙区合适成年人在“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演示如何介入侦查讯问(右一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右二为合适成年人) /130
- 图 4.3 盘龙区合适成年人徐霆在帮教(段玉良摄) /144
- 图 4.4 2004年6月24日在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 /151

- 图 4.5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合适成年人聘用暨培训会 /152
- 图 4.6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模拟演示合适成年人参与审查批捕阶段的讯问(右一为合适成年人,右二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52
- 图 4.7 浦东新区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启动暨颁证仪式 /154
- 图 4.8 厦门同安合适成年人在参与审讯 /174
- 图 4.9 在同安区检察院召开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实践探索研讨会”(2008年10月27日) /179
- 图 4.10 杭州铁路检察院合适成年人(右二)与两名检察官正在提审、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82
- 图 4.11 杭州市上城区适当成年人正在参与讯问 /185
- 图 4.12 象山合适成年人与法官正在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参与庭审许可及进行庭前教育(左一为合适成年人) /187
- 图 4.13 象山合适成年人正在参与庭审(从左到右:公诉人、书记员、特邀陪审员、审判长、特邀陪审员、指定辩护人、合适成年人) /189
- 图 4.14 象山合适成年人(右二)与法官共同开展回访考察、判后教育 /190
- 图 4.15 天宁区人民检察院王俊副检察长为首批聘任的两名合适成年人颁发聘书 /192
- 图 4.16 合适成年人许卫国(左一)同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一起至看守所参与讯问 /194
- 图 4.17 合适成年人许卫国(左二)与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前往市看守所将一套崭新的春衣送给王某 /195
- 图 4.18 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首例适用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案件正在开庭 /196
- 图 4.19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合适成年人志愿者”聘请仪式 /197

---

表 3.1 第一次被警察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未成年犯的调查) /069

表 3.2 第二次及其后被警察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未成年犯的

- 调查) /069
- 表 3.3 第一次被检察官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未成年犯的调查) /070
- 表 3.4 第二次及其后被检察官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未成年犯的调查) /070
- 表 3.5 庭审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未成年犯的调查) /070
- 表 3.6 警察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检察官的调查) /071
- 表 3.7 检察官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检察官的调查) /071
- 表 3.8 庭审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检察官的调查) /071
- 表 3.9 警察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法官的调查) /072
- 表 3.10 第一次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警察的调查) /073
- 表 3.11 第二次及其后讯问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率(对警察的调查) /073
- 表 3.12 警察关于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法定代理人不到场原因的判断 /074
- 表 3.13 本市与非本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刑事强制措施上的比较 /083
- 表 3.14 轻罪名案件本市与非本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强制措施的比较 /083
- 表 3.15 轻罪名案件中适用不同强制措施的本市与非本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获刑的比较 /084
- 表 3.16 未成年犯是否属于本地人 /086
- 表 3.17 警察对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体现司法民主的认同度 /089
- 表 3.18 检察官对合适成年人参与侦查阶段讯问体现司法民主的认同度 /090
- 表 3.19 检察官对合适成年人参与检察阶段讯问体现司法民主的认同度 /090
- 表 3.20 法官对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体现司法民主的认同度 /090
- 表 3.21 合适成年人对其参与庭审体现司法民主的认同度 /090
- 表 3.2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被警察讯问时的心理、生理感受 /091
- 表 3.23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抚慰功能的认同度 /092
- 表 3.24 合适成年人对其抚慰功能的认同度 /092

#### 004 权利的细微关怀

- 表 3.25 未成年犯被警察讯问时的沟通障碍 /093
- 表 3.26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沟通功能的认同度 /093
- 表 3.27 合适成年人对其沟通功能的认同度 /093
- 表 3.28 警察讯问时的态度与行为(对未成年犯的调查) /094
- 表 3.29 未成年犯对合适成年人监督功能的认同度 /095
- 表 3.30 合适成年人对其监督功能的认同度 /095
- 表 3.31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在警察讯问阶段见证功能(防止翻供)的认同度 /096
- 表 3.32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在检察讯问阶段见证功能(防止翻供)的认同度 /096
- 表 3.33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在警察讯问阶段见证功能(提高口供真实性)的认同度 /097
- 表 3.34 检察官对于有无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证据是否有区别的观点 /097
- 表 3.35 检察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真实的认同度 /097
- 表 3.36 检察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合法的认同度 /098
- 表 3.37 检察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不容易被翻供的认同度 /098
- 表 3.38 检察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容易被法庭采信认同度 /098
- 表 3.39 法官对于有无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证据是否有区别的观点 /099
- 表 3.40 法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真实的认同度 /099
- 表 3.41 法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合法的认同度 /099
- 表 3.42 法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不容易被翻供的认同度 /099
- 表 3.43 法官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容易被

- 法庭采信的认可度 /100
- 表 3.44 警察对于有无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证据是否有区别的观点 /100
- 表 3.45 警察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真实的认可度 /101
- 表 3.46 警察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合法的认可度 /101
- 表 3.47 警察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不容易被翻供的认可度 /101
- 表 3.48 警察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容易被法庭采信的认可度 /102
- 表 3.49 合适成年人对于有无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证据是否有区别的观点 /103
- 表 3.50 合适成年人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真实的认可度 /103
- 表 3.51 合适成年人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合法的认可度 /103
- 表 3.52 合适成年人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不容易被翻供的认可度 /103
- 表 3.53 合适成年人对于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所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更容易被法庭采信的认可度 /104
- 表 3.54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在警察讯问阶段教育功能的认可度 /106
- 表 3.55 试点地域警察在实际办案中对于合适成年人抚慰功能的评价 /106
- 表 3.56 试点地域警察在实际办案中对于合适成年人沟通功能的评价 /107
- 表 3.57 试点地域警察在实际办案中对于合适成年人监督功能的评价 /107
- 表 3.58 试点地域警察在实际办案中对于合适成年人见证功能的评价 /107



- 表 3.59 试点地域警察在实际办案中对于合适成年人教育功能的评价 /108
- 表 3.60 试点地域警察对于合适成年人负面作用的观点 /108
- 表 3.61 支持法定代理人缺位时应有合适成年人介入讯问的检察官对于合适成年人作用的想法 /109
- 表 3.62 支持法定代理人缺位时应有合适成年人参与庭审的法官对于合适成年人作用的想法 /109
- 表 3.63 合适成年人在介入讯问时的行为 /110
- 表 3.64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介入警察讯问的态度 /113
- 表 3.65 未成年犯对于合适成年人介入检察讯问的态度 /113
- 表 3.66 合适成年人对于被其所服务涉罪未成年人接纳度的判断 /114
- 表 3.67 警察对于合适成年人介入讯问程序的态度 /117
- 表 3.68 警察对于法定代理人介入讯问程序的态度 /117
- 表 3.69 警察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必要性的看法 /118
- 表 3.70 警察认为合适成年人没有必要到场的理由 /118
- 表 3.71 检察官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警察讯问必要性的观点 /119
- 表 3.72 检察官对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检察讯问必要性的观点 /120
- 表 3.73 检察官认为合适成年人没有必要到场的理由 /120
- 表 3.74 合适成年人是否有必要专职化(合适成年人的观点) /121
- 表 4.1 2005 年 3 月盘龙区聘任的首批专职合适成年人情况一览表 /127
- 表 4.2 2008 年 5 月盘龙区重新聘任的合适成年人情况一览表 /128
- 表 4.3 合适成年人介入触法儿童案件情况 /142
- 表 5.1 上海市、昆明市盘龙区、厦门市同安区合适成年人权利义务比较 /210
- 表 5.2 合适成年人的自我角色认同 /216
- 表 5.3 被警察讯问时未成年犯最希望到场的人 /218
- 表 5.4 未成年犯关于被讯问时是否希望父母在场的看法 /219
- 表 5.5 被讯问时未成年犯不希望父母在场的原因 /219
- 表 5.6 警察对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的认同度 /221
- 表 5.7 警察对法定代理人与合适成年人关系的看法 /221
- 表 5.8 警察关于合适成年人与律师关系的观点 /223